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

检验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928170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y2w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_107专业实验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NREX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兆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兆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华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A9GE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翔	2017035410352015411802000600	BH023438	郭翔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翔	全部	BH023438	郭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腾		联系人	陈兆勇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				
联系电话	1396972197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16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以北、荆州路以西				
立项审批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19-410173-74-03-07290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 检测服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4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从事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安全检测与评估、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与监测、工程结构鉴定、机械设备检测与评估、工业无损检测及技术咨询、检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的一栋厂房部分闲置楼层建设本项目，该厂房位于荆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为六层砖混结构，本项目使用一、二层、三层南侧部分区域（其余均处于闲置状态，为预留用房），项目用地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质量检测、工程结构质量检测等。公司采用的检测设备均为国际一流的检

测设备，包括：各类建筑材料试验机、混凝土结构检测设备等各类专业检测设备。

项目租赁的厂房在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仓储物流用地，全通产业园一期是仓储物流项目，本项目为其提供配套的质检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规划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鼓励类（第三十一小类“科技服务业”中第 1 项“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且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173-74-03-07290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107 专业实验室”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华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支队 2020 年 7 月 9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但未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目前已主动实施停止建设。针对此情况，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出具了免于处罚的行政指导书，文号为（郑港）环指[2020]002 号，见附件 9。

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会展路）以西、神都路以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整体与正北方向夹角约 25°，东北侧为园区待建设地，东侧紧邻荆州路（会展路），东南 370m 为野张临时安置区。南侧临神都路，西侧为在建的河南通嘉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130m 为在建仓储项目，西北侧 645m 为吴村临时安置区，西北侧 1.97km 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东南地块厂房部分建筑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0m²，由建筑工程检测实验室和办公区组成。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检验用房	钢混结构厂房，设置金属室、混凝土室、样品室、混凝土养护室、砂石检测室、土工室等，主要进行建工材料物理性能测试。
	二层检验用房	钢混结构厂房，设置陶瓷砖室、水泥胶材检测室、高低温检测室等，主要进行建工材料物理性能测试。
	三层检验用房	钢混结构厂房，设置化学分析室、高分子材料检测室、防水涂料检测室、节能材料检测室、管材检测室、电线电缆检测室，主要进行建工材料和化学分析测试。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位于二层南侧，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市政供水范围，由市政集中供水
	排水	雨水经项目区内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梅河。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密闭。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减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固废	废过滤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物理实验剩余样品交由送检单位回收；物理实验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化学实验室混合废液、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主要试验项目

本项目主要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质量检测、工程结构质量检测等，主要检测项目见表 1-2。

表 1-2 主要检验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主要送检产品	年检测量	主要检验项目	主要检测方案	试验方式	备注
1	水泥	1000kg	细度、强度、安定性、含量等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GB/T1345-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理化性能测试	/
2	掺合料	500kg	强度、含量等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理化性能测试	/
3	外加剂	300L	强度、含量等	《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理化性能测试	/
4	建筑防水涂料	100kg	拉伸、撕裂、不透水性、低温弯折等	《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2013)	物理性能测试	涂覆在基板上,涂刷厚度 1.5±0.2mm。样品测试后返还送检单位
5	钢筋	5000 根	抗拉强度、弯曲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28900-2012)	力学性能测试	1 根 50cm
6	混凝土试件	40000 块	抗压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力学性能测试	每块尺寸 150×150×150mm
7	砌墙砖	3000 块	抗压强度	《砌墙砖试验方法》 GB/T2542-2012	力学性能测试	/
8	加气砌块	3000 块	抗压强度	《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 GB/T4111-2013	力学性能测试	/
9	砂、石	5000kg	筛分、密度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11)	理化性能测试	/
10	土工	1000kg	击实、界限含水量、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物理性能测试	室内制作试样
11	管材	100 个样	冲击、强度等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5836.1-2018)	物理性能测试	室内截取试样
12	电线电缆	100 个样	电阻、电容等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总则》 GB/T3048.1-2007	电学性能测试	室内截取试样
13	高分子材料	100 个样	强度、伸长率等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 片材》GB/T18173.1-2012	理化性能测试	室内截取试样
14	土工合成材料	100 个样	单位面积质量、强度、伸长率等	《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17638-2017	理化性能测试	室内截取试样

注：

1) 掺合料：是为了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约用水，调节混凝土强度等级，在混凝土拌合时掺入天然的或人工的能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粉状矿物质。

2) 外加剂：是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 5%以下的，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

3) 建筑防水涂料：是在常温下呈无固定形状的粘稠状液态高分子合成材料，经涂布后，通过溶剂的挥发或水分的蒸发或反应固化后在基层表面可形成坚韧的防水涂膜的材料总称。本项目质检的防水涂料主要为水性环保型建筑防水涂料。

4)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5) 工合成材料：土木工程应用的合成材料的总称。作为一种土木工程材料，它是以人工合成的聚合物（如塑料、化纤、合成橡胶等）为原料，制成各种类型的产品，置于土体内部、表面或各种土体之间，发挥加强或保护土体的作用。

5、主要质检设备

本项目主要质检设备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位置
1	材料试验机	4	力学性能	一楼力学室
2	洛氏硬度计	1	金属硬度测试	一楼钢结构室
3	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1	水泥测试	二楼胶材室
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水泥测试	二楼胶材室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水泥测试	二楼胶材室
7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1	水泥测试	二楼胶材室
8	电子天平	8	称重	二楼胶材室
9	振筛机	1	筛分析	一楼集料室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6	加热干燥	一楼集料室
1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	高低温试验	三楼老化室
12	紫外线光老化实验设备	1	抗老化性能	三楼老化室
13	盐雾机	1	抗腐蚀试验	二楼盐雾室
14	导热系数测定仪	1	导热系数	二楼节能室
15	混凝土搅拌机	1	混凝土测试	一楼混凝土室

16	混凝土振动台	1	混凝土测试	一楼混凝土室
17	混凝土抗渗仪	1	混凝土测试	一楼耐久室
18	混凝土抗冻试验机	1	混凝土测试	一楼耐久室
19	洛杉矶磨耗机	1	砂石测试	一楼集料室
20	电动重型击实仪	1	土工试验	一楼土工室
21	土壤液限联合测定仪	1	土工试验	一楼土工室
22	电拉机	2	高分子材料测试	三楼高分子室
23	银坩埚	2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24	高温炉	2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25	电热板	3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26	pH 值测定仪	1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27	滴定管	4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28	磁力搅拌器	2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29	真空泵	2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30	移液枪	4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31	铂金坩埚	2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32	火焰光度计	1	化学分析测试	三楼化学室
33	纯水制备机	1	制备纯水	二楼纯水室

6、主要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氯化钠	100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20kg
2	硝酸银	2kg	固体	塑料瓶 200g	2kg
3	丙酮	1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1kg
4	乙醚	1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1kg
5	基准氯化钠	2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1kg
6	氯化铵	10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5kg
7	氨水	10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10kg
8	碳酸铵	5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5kg

9	基准氯化钾	1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1kg
10	甲基红	1kg	固体	塑料瓶 100g	1kg
11	硝酸铵	3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2kg
12	硝酸	10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5kg
13	铬酸钾	1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1kg
14	酚酞	1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1kg
15	无水碳酸钠	2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2kg
16	高锰酸钾	1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1kg
17	过氧化氢	5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5kg
18	硫酸	5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3kg
19	氢氧化钠	15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10kg
20	二水合氯化钡	1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1kg
21	氢氟酸	2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2kg
22	变色硅胶	2kg	固体	塑料瓶 500ml	2kg
23	盐酸	70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20kg
24	三乙醇胺	10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5kg
2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5kg
26	碳酸钠	5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2kg
27	氢氧化铵	3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2kg
28	氟化钾	2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2kg
29	液化石油气	80L	气体	压缩罐 25L	25L
30	水	309.5m³/a	/	/	/
31	电	7 万度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25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

8、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目前荆州路(会展路)已经建设完成，给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建成后可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能满足项目

供水需求。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内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梅河。

供电：项目供电由航空港区区域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项目于2019年9月5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94199000100000168，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租赁租赁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东南地块一栋厂房部分楼层进行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质检服务。该厂房位于荊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为六层砖混结构，本项目使用一、二层、三层南侧部分区域（其余均处于闲置状态，为预留用房），项目西侧为河南通嘉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园区内其余地块均为待建设荒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测支队2020年7月9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但未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目前已主动实施停止建设。针对此情况，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出具了免于处罚的行政指导书，文号为（郑港）环指[2020]002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是河南省会，位于河南省中部偏北，北纬 34°16'~34°58'，东经 12°42'~14°1'，北临黄河，西依嵩山，东南为广阔的黄淮平原，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科教中心。现辖 6 区 5 市 1 县和郑州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市总面积 746.2 平方公里，总人口 910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436.28 万人，乡村人口 288 万人。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简称郑州航空港区，是中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 平方公里，是集航空、高铁、城际铁路、地铁、高速公路于一体的综合枢纽，是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附近的新郑综合保税区为核心的航空经济体和航空都市区，规划面积 415km²。规划区横跨新郑市（孟庄镇、薛店镇、龙王乡部分土地）、中牟县（张庄镇、九龙镇、三官庙乡部分土地）两个行政辖区。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的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水河两侧为平原。

本工程地貌单元属山前冲洪积平原沙丘、砂地地貌，地形较平坦，高差相差不大。

3、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过渡性气候特征，暖气团交替频繁。常年平均气温为 14.2℃，年最高温度 43℃，年最低温度 -17.9℃；年平均无霜期 230 天，冬季平均气温为 -1.5℃，夏季平均温度为 27.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40.9mm，全年日照时间约 2340 小时。辖区气候四季分明，春秋二季易形成少雨干旱天气。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为 24m/s，年最大风力 8 级，以春季最大，秋季最小，风频较大有 NE（12%）、EES、WNW。最大积雪深度 320mm，最大冻土深度 230m。

4、水文

(1) 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泊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泊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

小清河是丈八沟的支流，小清河源出中牟县境南部三官庙乡晶店村东南，北经黄店乡到刁家乡宋家村东流入丈八沟。季节性排水河，以河水清澈得名。长 30km，河床宽 15m，最大流量 60m³/s，流域面积 180.4km²。汇入湾洪沟、郝营沟、侯庄沟、蒋家沟、马河等 5 条支流。河上建有桥梁 18 座、涵洞 12 座，沿河滞洪区 1 处，水库 1 座。根据调查，梅河、双泊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Ⅳ类水体。

(2) 地下水

郑州航空港地区内水文观测站点稀少，郑州市水利局根据有关等值线图做出如下概算：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1105×104m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模数为 10.25×104m³/km²、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可开采模数为 9.25×104m³/km²。区域地下水埋深（2005 年 7 月 21 日汛期未降大雨前）：薛店 5.10m；龙王 2.74m；三官庙 3.82m。

5、土壤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土壤有 3 个土类，8 个亚类，20 个土属，40 个土种。3 个土类主要为褐土类、潮土类、风砂土类，其中褐土类为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京广线以西的低山丘陵缓岗地带，占 74.8%；潮土类主要分布在京广线以东地区，占 18.3%；风砂土类主要分布在区域东部及东北部的局部岗丘地区，占 6.9%。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区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仅西南浅山等地残存有少量枫、杨次生灌木林。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和人工植被。灌木主要有毛竹、白蜡条、荆条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

老驴蒿、牧蒿等。港区内有大量的造林，主要集中于港区北部孟庄镇附近。

郑州航空港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主要常见为猫、狗、鸡等家养动物及鼠等啮齿类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概况

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

规划年限：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功能定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发展规模：人口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用地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千米。

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①空间结构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

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

1) 空铁一体化枢纽核

以新郑机场和郑州南站为核心，以实验区为平台，将航站楼、航空货站、高铁线、城际线、城市轨道、道路系统等交通设施一体化无缝衔接，构建多式联运平台，打造空铁一体化枢纽核，构筑陆空结合的国际交通枢纽龙头。

2) 铁路

建设郑万高铁、郑合高铁、郑机城际、机登洛城际和机许城际，预留机场至开封、商丘城际线位，实现空铁交通核对邻省、中原经济区、中原城市群等多圈层的紧密辐射。

3) 高速公路

依托都市区高速路网规划，建设商登高速和机西高速，与现状郑民高速、京港澳高速组成实验区环状高速路网，打造空铁交通核通达全国的高速公路网。

4) 客运枢纽

规划建设郑州南站、北区交通中心、东北站、园博园站、苑陵故城站、八千站、东南站共七处对外客运枢纽。

5) 物流体系

建设“八横五纵一环”的货运主通道网络，覆盖机场货运区、主要工业区、仓储物流区。改造提升登杞铁路，为实验区南部工业园区提供货运服务。从郑州南站引入高铁货线接入空港核心区内的空铁联运区，实现大宗高铁快件直达机场货运区。

②城市交通规划

1) 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网为组团格网状，按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层次进行规划建设。

快速路系统由“六横四纵半环”组成，构成城市内部路网骨架的结构性主干路由“九横八纵两半环”组成。

2) 公共交通

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新型中运量公交系统为骨干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形成由 6 条线路构成的“五横三纵”轨道交通线网，总长度 171.4 千米。引入现代有轨电车和快速公交构成的中运量公交系统，共规划 9 条线路，总长度 120.1 千米。公交车辆配置标准为 22 标台/万人，公交车车均场站面积按照 300 平方米/标台控制。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项目为仓储物流园配套的质检服务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发展方向。

8、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水源保护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东、南、北三面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走廊为界，渠道为封闭式渠道，区内雨水不能排入。区内河流水系穿越南水北调干渠时实际采用倒虹以及渡槽的方式。南水北调水体规划为Ⅱ类水体。

根据省南水北调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以下简称《区划》，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两侧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豫调办〔2015〕94 号），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穿航空港实验区段，一级保护区由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各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由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区划》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为 1.97km，位于二级保护区范围外，因此符合《区划》规定。

9、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标及要求：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全省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主要任务：

（一）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为实验室质检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室全密闭，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和《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照与项目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表 2-1 与豫环文[2019]84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实验室质检项目，实验室全密闭，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生产环节治理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实验室质检项目，实验室全密闭，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产生的VOCS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引用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其具体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	不达标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0.1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70	0.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35	0.66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94	160	0.2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O₃ 8h 均值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郑州市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视频会”，会议要求 2020 年要坚定目标，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并进一步创新方法、提升水平，争取污染防治工作实现质的飞跃。要着力提高精准化治理水平，以“工地不停工、企业分类管、指标降下来、空气好起来”为目标，把“亩均论英雄”的理念落到实处，研究精准管控措施，做到精准到点、精准施策、精准服务。要着力提高数字化治理水平，把数字技术充分运用到环保治理上来，管到精准处，管到关键处，推动形成以智能防控为主要手段的可靠、稳定、常态化的环保管控体系，在推进“一网管控”上取得明显成效。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 号）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梅河，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梅河，最终汇入双泊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6 周（2019 年 2 月 4 日-2 月 10 日）环境质量周报，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梅河	COD	11.82~14.7	13.26	30	达标
	氨氮	0.08~0.11	0.095	1.5	达标
	总磷	0.03~0.04	0.035	0.3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梅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属 2 类区，故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现状的监测结果，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现状监测值dB（A）			
		2020.07.04		2020.07.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界	53	42	53	43
2	南边界	52	42	52	42

3	西边界	53	43	54	44
4	北边界	53	43	53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表 3-3 得知，项目四周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过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其保护级别见表 3-4、表 3-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野张临时安置区	113.918481	34.473254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南	370
吴村临时安置区	113.905048	34.479038	居民			西北	645
岗李村临时安置区	113.920026	34.470371	居民			东南	740
韩家村临时安置区	113.899426	34.473342	居民			西南	1130
魏家村临时安置区	113.893461	34.477340	居民			西	1665
野王村临时安置区	113.889470	34.475571	居民			西南	1830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梅河	西南	4.5km	纳污、排涝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南水北调总干渠	西北	1.97km	调水、饮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参数名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年均浓度≤60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4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70μ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35μg/m ³
					CO	24h 平均浓度≤4mg/m ³
					O ₃	8h 平均浓度≤160μg/m ³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2.0mg/m ³
					HCl	一次浓度≤0.05mg/m ³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COD	≤30mg/L	
				氨氮	≤1.5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级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25m 高排气筒，100mg/m ³ ，0.915kg/h； 无组织排放：0.2mg/m ³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25m 高排气筒，45mg/m ³ ，5.7kg/h； 无组织排放：1.2mg/m ³
				硝酸雾（参考氮氧化物取值）	有组织排放：25m 高排气筒，240mg/m ³ ，2.85kg/h； 无组织排放：0.12mg/m ³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25m 高排气筒，9.0mg/m ³ ，0.38kg/h； 无组织排放：2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25m 高排气筒，120mg/m ³ ，35kg/h； 无组织排放：4.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边界排放浓度建议值 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对VOCs、COD、氨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3t/a。替代情况：该项目 VOCs 倍量削减替代申请量为 0.0086t/a。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源为《郑州威尔森壁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PVC 环保装饰壁纸》（郑环建表（2010）23 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数据显示 VOCs 排放量为 4.136t/a，满足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梅河。废水排放量约为 242.5t/a，经核算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0097t/a，氨氮为 0.0007t/a。替代情况：该项目 COD、氨氮等量削减替代申请量为 COD 0.0097t/a，氨氮 0.0007t/a。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等量削减替代，满足该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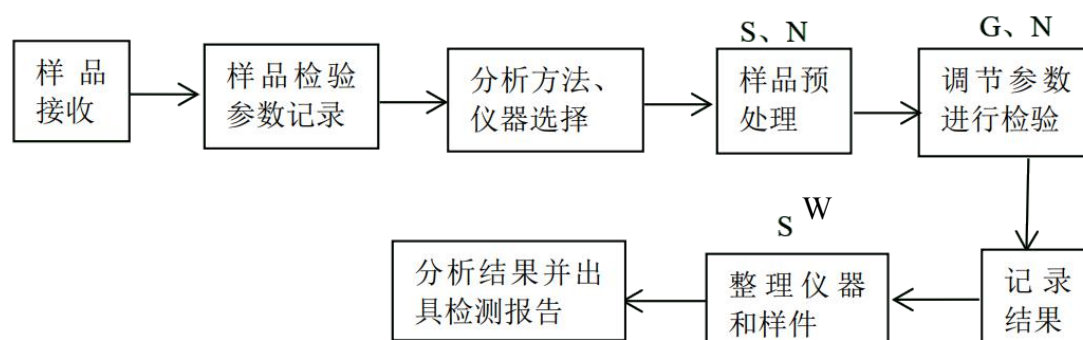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的一栋厂房部分闲置厂房从事质检服务，本项目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物理性试验

项目物理性检验主要为建筑材料结构性能检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5-1。



注：W-废水、N-噪音、G-废气、S-固体废物

图 5-1 物理性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物理性能检验主要根据建筑材料检测项目对样品进行称量、裁切、制样等预处理制取，再调节仪器参数对样品进行物理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主要实验方案简述如下：

1) 水泥、混凝土、砌墙砖、砌块类：

按标准试验方法制作标准试件后，置于材料试验机上进行抗压强度试验，得到材料的最大抗压强度，与设计值相比较判定合格与否；

2) 钢筋、管材类：

按标准试验方法在室内截取标准试件，置于材料试验机进行抗拉强度试验，得到材料的最大抗拉强度、伸长率等指标，与设计值相比较判定合格与否；

3) 掺合料、外加剂类：

按标准试验方法及一定剂量把掺合料、外加剂加入混凝土中进行拌合，成型标准混凝土试件，养护至标准龄期后者进行强度试验。

4) 建筑防水涂料类:

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将涂料混合料进行混合后充分搅拌 5min, 在不混入气泡的情况下倒入模框中, 按生产厂的要求进行一次或多次涂覆 (最多 3 次, 每次间隔不超过 24 小时), 最后一次将表面刮平, 保证涂层厚度为 $1.5\text{mm} \pm 0.2\text{mm}$, 然后进行标准养护。养护至标准龄期后进行拉伸、撕裂、不透水性、低温弯折等物理参数试验, 与标准值进行比较, 判定合格与否;

5) 砂石、土工类:

按标准试验方法对试样进行过标准筛析、密度、含水量等试验, 得到筛分曲线、密度值、含水量等实测数据, 与标准值进行比较, 判定合格与否;

6) 电线电缆类

按标准试验在室内截取标准试件, 进行绝缘电阻、电容等测试, 与标准值进行比较, 判定合格与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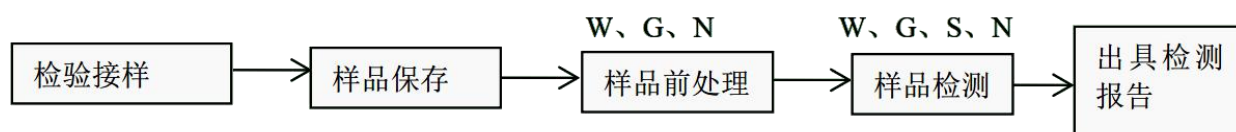
7) 高分子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类:

按标准试验在室内截取标准试件, 置于材料试验机进行抗拉强度、伸长率等试验, 与标准值进行比较, 判定合格与否;

项目物理性检验主要产污环节为样品预处理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少量的粉尘;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防水涂料参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整理仪器和样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样和少量实验废水。

(2) 化学系实验

项目化学性检验主要为建筑材料的成分含量检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5-2。



注: W-废水、N-噪音、G-废气、S-固体废物

图 5-2 化学性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化学检测实验室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的具体检测流程为根据客户要求及检测项目的需要进行检测。

(1) 样品保存: 实验室接取样品后需要当天流转的当天流转, 可以保存的就暂放存样室进行保存(属于待测样品), 已经检测过的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在存样室进行保存。

(2) 样品前处理: 根据检测因子进行样品预处理, 包括对所采集的样品进行稳定、定容、酸化、消解等前处理、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等;

(3) 实验分析: 根据具体分析的因子来判断, 样品应进哪个实验室进行分析, 然后通过专业的利用仪器检测或手工滴定等分析方法进行样品分析, 对其进行检测分析, 得出数据, 记录在原始记录表上。

(4) 分析结果: 对上步得到的检测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得到最终检测分析的结果。

(5) 出具报告: 根据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和最终分析数据, 对该检测项目出具一份准确、精准、权威的检测报告。

主要实验方案简述如下:

1) 三氧化硫含量:

准确称取 0.5g 试样, 精确至 0.0001g。至于烧杯中, 加 40ml 水, 再加入 10ml 盐酸 (1+1), 加热煮保持微沸 5-10min, 过滤, 用热水洗涤 10-12 次, 收集滤液, 加水稀释至 250ml, 加热煮沸, 加入 10ml 热的氯化钡溶液。静置 12-24h, 过滤, 将沉淀与滤纸放入瓷坩埚中灼烧至恒重。

2) 氧化镁含量:

称取 0.5g 试样精确至 0.0001g, 放入银坩埚中, 加入 6-7g 氢氧化钠, 在 650℃-700℃ 中熔融 20min, 去除冷却, 放入 100ml 沸水的烧杯中, 加热至熔块完全浸出, 在搅拌下加入 25-30ml 盐酸, 1ml 硝酸, 用热盐酸 (1+5) 洗净银坩埚, 溶液加热 1min。吸取此溶液 25ml, 加入 7ml 氟化钾溶液, 加水稀释至 200ml, 加入 5ml 三乙醇胺溶液 (1+2), 及适量的 CMP 混合指示剂, 加入氢氧化钾溶液, 用 EDTA 溶液滴定至红色出现。在吸取 25ml 此溶液, 加水稀释至 200ml, 加入 1ml 酒石酸钾钠溶液, 加入 5ml 三乙醇胺溶液 (1+2), 加入 25ml pH10 缓冲溶液, 及适量的 KB 指示剂, 用 EDTA 标准溶液滴定至纯蓝色。

3) 氯离子含量:

称取 5g 试样, 精确至 0.0001g。加水 50ml 搅拌, 在搅拌下加入 50ml 硝酸 (1+2), 煮沸, 加入 5ml 硝酸银标准溶液, 煮沸, 加入少许滤纸浆, 用 (1+100) 硝酸溶液洗涤过的玻璃砂芯漏斗过滤, 收集滤液 200ml, 加入 5ml 硫酸铁铵指示剂溶液, 用硫氰酸铵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产生的棕红色颜色不消失。

4) 碱含量:

称取 0.2g 试样, 精确至 0.0001g, 放入铂金坩埚中, 加水润湿, 加入 5-7ml 氢氟酸和 15-20

滴硫酸（1+1），放在电热板上加热至三氧化硫白烟冒净。加 40-50ml 热水使其溶解，加入 1 滴甲基红指示剂，用氨水（1+1）中和至黄色，再加入 10ml 碳酸铵溶液，搅拌，加热 20-30min，过滤，用盐酸（1+1）中和至微红色。用火焰光度计，在工作曲线上算出结果。数据分析：样品经测试后进行数据整理分析。

项目化学检验主要产污环节为样品前处理和样品监测过程产生一定的实验废物、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废气以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三、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 （1）废气：实验样品预处理废气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保洁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 （3）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振动台等检验室设备和风机、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噪声；
- （4）固体废物：样品制备和试验后的剩余样品、实验室废物、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和员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	粉尘	/	0.039t/a	/	0.0158t/a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3mg/m³	0.0086t/a	2.15mg/m³	0.0043t/a
		硝酸雾	0.25mg/m³	0.0005t/a	0.125mg/m³	0.00025t/a
		氨	0.25mg/m³	0.0005t/a	0.125mg/m³	0.00025t/a
		氯化氢	1.75mg/m³	0.0035t/a	0.875mg/m³	0.00175t/a
		硫酸雾	0.125mg/m³	0.00025t/a	0.063mg/m³	0.000125t/a
		氟化物	0.05mg/m³	0.0001t/a	0.025mg/m³	0.00005t/a
水污染物	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2.5t/a	/	242.5t/a
		COD	276mg/L	0.067t/a	248.4mg/L	0.060t/a
		BOD ₅	155mg/L	0.038t/a	139.5mg/L	0.034t/a
		SS	220mg/L	0.053t/a	165mg/L	0.040t/a
		NH ₃ -N	23mg/L	0.006t/a	23mg/L	0.006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4t/a	0（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质检实验	物理实验剩余样品	/	10t/a	0（交由送检单位回收）	
		物理实验废物	/	40t/a	0（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过滤膜	/	0.004t/a	0(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室混合废液	/	4.8t/a	0（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及抹布	/	0.01t/a		
		废活性炭	/	0.005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检验室设备和风机、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一般噪声级在 50-70dB（A）左右，通过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至 45~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厂房部分楼层从事质检服务，无土建施工，只需进行设备安装，项目评价范围内且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的一栋厂房部分闲置厂房从事质检服务，本项目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宿，无餐饮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理化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1) 污染物源强

①粉尘

项目水泥、掺合料、砂、石等粉料类建筑材料在原料预处理（称量、制样等）以及在实验检测过程中会散逸极少量粉尘。项目试验样本用量很少，最大单次称量不超过 500g 且实验仪器均为密闭型实验，根据建设提供资料散逸量约为原料的 0.6%，年工作时间按 2000h 计。本项目粉料类建筑材料总量约为 6.5t，则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39kg/a、0.0195kg/h。项目实验室为洁净实验室，实验室全密闭，粉料类材料实验过程散逸少量粉尘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实验室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60%，净化效率按 99%计），则粉尘排放量约 15.8kg/a、0.0079kg/h。

②挥发性废气

1) 有机废气

在化学实验过程中，会使用有机试剂，而有机试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使用有机试剂有：丙酮、乙醚、三乙醇胺等；建筑防水涂料检验过程中材料本身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化学实验室所用器具的敞口面积较小，化学分析实验废气量很难定量且废气排放量很小，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按有机溶剂用量的 5%计，本项目有机溶剂用量约 12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kg/a。项目试验的建筑防水涂料主要是水性环保型建筑防水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有机物挥发量约为原料的 8%，本项目年检测建筑防水涂料 100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8kg/a。综上，项目化学实验室和防水材料检验合计非甲

烷总烃产生的为 8.6kg/a。

化学分析实验室有机废气、防水材料检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分别通过化学分析室通风橱、防水材料检验室通风橱窗（通风橱总风量约 2000m³/h，未收集的废气可忽略不计，集气效率按 100%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同一根位于楼顶 25m 高的 1#排气筒（楼顶高度约 20m，排气筒高于楼顶 5m）排放，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约为 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挥发性化学试剂使用、防水材料检验时间根据接样情况而定，根据建设单位估计，年检验时间约 1000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8.6×10⁻³kg/h，产生浓度为 4.3mg/m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3kg/a、排放速率为 4.3×10⁻³kg/h、排放浓度约为 2.15mg/m³。

2) 无机废气

项目化学实验在样品前处理和实验过程中，使用易挥发性溶液硝酸（10kg/a）、氨水（10kg/a）、盐酸（70kg/a）、硫酸（5kg/a）、氢氟酸（2kg/a）等进行实验会产生少量无机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硝酸挥发的污染物为硝酸雾，污染因子按硝酸雾（评价标准参考氮氧化物）计；氨水挥发的污染物为氨气，污染因子按氨计；盐酸挥发的污染物为盐酸雾，污染因子按氯化氢计；硫酸挥发的污染物为硫酸雾，污染因子按硫酸雾计；氢氟酸挥发的污染物为氟化氢，污染因子按氟化物计。

项目每次使用易挥发性溶液很少难以准确定量，类比同类型企业，各项污染物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5%计，年检验时间按 1000h 计，无机废气处理措施与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共用 1 套废气处理措施，则项目实验室挥发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7-1。

表 7-1 挥发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kg/a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kg/a	废气总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年运行时间 h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3	8.6×10 ⁻³	8.6	通风橱窗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约为 50%）处理引至楼顶 1#排气筒排放	2.15	4.3×10 ⁻³	4.3	2000	25	1000
	硝酸雾	0.25	5×10 ⁻⁴	0.5		0.125	2.5×10 ⁻⁴	0.25			
	氨	0.25	5×10 ⁻⁴	0.5		0.125	2.5×10 ⁻⁴	0.25			
	氯化氢	1.75	3.5×10 ⁻³	3.5		0.875	1.75×10 ⁻³	1.75			
	硫酸雾	0.125	2.5×10 ⁻⁴	0.25		0.063	1.25×10 ⁻⁴	0.125			
	氟化物	0.05	1×10 ⁻⁴	0.1		0.025	5×10 ⁻⁵	0.05			

③燃烧废气

项目化学实验时小部分实验（如火焰光度计）需要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加热实验样本，其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 CO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化石油气年使用量约 80L，因为液化石油气使用量很小且不连续使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本评价不再另行分析。

（2）废气处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7-2。

表 7-2 项目实验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年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废气总量	排气筒高度	年运行时间
		mg/m^3	kg/h	kg/a		mg/m^3	kg/h	kg/a	m^3/h	m	h
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	颗粒物	/	0.0195	39	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60%，净化效率按 99%计）	/	0.0079	15.8	无组织排放		2000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4.3	8.6×10^{-3}	8.6	通风橱窗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约为 50%）处理引至楼顶 1#排气筒排放	2.15	4.3×10^{-3}	4.3	2000	25	1000
	硝酸雾	0.25	5×10^{-4}	0.5		0.125	2.5×10^{-4}	0.25			
	氨	0.25	5×10^{-4}	0.5		0.125	2.5×10^{-4}	0.25			
	氯化氢	1.75	3.5×10^{-3}	3.5		0.875	1.75×10^{-3}	1.75			
	硫酸雾	0.125	2.5×10^{-4}	0.25		0.063	1.25×10^{-4}	0.125			
	氟化物	0.05	1×10^{-4}	0.1		0.025	5×10^{-5}	0.05			

由上表可知，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级 (25m 排气筒)	氯化氢	100	0.915
		硫酸雾	45	5.7
		硝酸雾 (参考氮氧化物取值)	240	2.85
		氟化物	9.0	0.38
		非甲烷总烃	120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25m 排气筒)	氨	/	1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 PM₁₀、硝酸雾 (NO_x)、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氨。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4。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TSP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NO _x	1 小时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氟化物	1 小时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1 小时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硫酸	1 小时	300	
氨	1 小时	200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3
最低环境温度/°C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废气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7-6 和 7-7。

表 7-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	硝酸雾(NO _x)	113.91 2884	34.47 5979	120	25	0.5	2000	25	1000	正常工况	2.5×10 ⁻⁴
	氨										2.5×10 ⁻⁴
	氟化物										5×10 ⁻⁵
	非甲烷总烃										4.3×10 ⁻³
	氯化氢										1.75×10 ⁻³
	硫酸										1.25×10 ⁻⁴

表 7-7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粉料类材料实验	113.912815	34.475834	120	70	30	9	TSP	0.0079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_i (%)	标准值 C_{oi} ($\mu\text{g}/\text{m}^3$)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点源）	硝酸雾 (NO_x)	0.011735	0.00	250
	氨	0.011735	0.01	200
	氟化物	0.002347	0.01	20
	非甲烷总烃	0.201842	0.01	2000
	氯化氢	0.082145	0.16	50
	硫酸	0.007041	0.00	300
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面源）	TSP	6.59	0.73	900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TSP、硝酸雾 (NO_x)、氟化物、氯化氢、硫酸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TSP、硝酸雾 (NO_x)、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的厂界排放限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 $20\mu\text{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标准要求（ $2\text{m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分级依据见表 7-9。

表 7-9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 0.7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对于本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并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硝酸雾	0.125	2.5×10 ⁻⁴	2.5×10 ⁻⁴
		氨	0.125	2.5×10 ⁻⁴	2.5×10 ⁻⁴
		氟化物	0.025	5×10 ⁻⁵	5×10 ⁻⁵
		非甲烷总烃	2.15	4.3×10 ⁻³	4.3×10 ⁻³
		氯化氢	0.875	1.75×10 ⁻³	1.75×10 ⁻³
		硫酸雾	0.063	1.25×10 ⁻⁴	1.25×10 ⁻⁴
一般排放口合计		硝酸雾			2.5×10 ⁻⁴
		氨			2.5×10 ⁻⁴
		氟化物			5×10 ⁻⁵
		非甲烷总烃			4.3×10 ⁻³
		氯化氢			1.75×10 ⁻³
		硫酸雾			1.25×10 ⁻⁴

有组织排放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硝酸雾	2.5×10^{-4}
	氨	2.5×10^{-4}
	氟化物	5×10^{-5}
	非甲烷总烃	4.3×10^{-3}
	氯化氢	1.75×10^{-3}
	硫酸雾	1.25×10^{-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	颗粒物	加强集气效率,加强 生产管理,生产时保 持车间门窗关闭,及 时清扫车间地面,定 期维护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	0.0158
2			硝酸雾			0.12	/
3			氨			1.5	/
4			氟化物			0.02	/
5			氯化氢			0.2	/
6			硫酸雾			1.2	/
7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58	
			硝酸雾			/	
			氨				
			氟化物			/	
			氯化氢			/	
			硫酸雾			/	
			非甲烷总烃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58
2	硝酸雾	2.5×10^{-4}
3	氨	2.5×10^{-4}
4	氟化物	5×10^{-5}
5	非甲烷总烃	4.3×10^{-3}
6	氯化氢	1.75×10^{-3}
7	硫酸雾	1.25×10^{-4}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实验室排水、纯水制备排水、清洁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①物理实验室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物理实验室制样、养护、清洗等需要用水量约 0.1t/d，其中约 0.02t/d 进入试样或者损耗，物理实验室废水排放约 0.08t/d（20t/a）。项目物理实验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依据类比调查，废水水质为 COD_{Cr}220mg/L、BOD₅100 mg/L、SS 600 mg/L、NH₃-N 20 mg/L。

②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化学实验检测及器皿清洗过程中需使用到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器采用膜过滤系统，纯水用量为 0.03t/d，新鲜水用量约为 0.05t/d，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0.02t/d（5t/a）。依据类比调查，废水水质为 COD_{Cr}50mg/L、NH₃-N 10mg/L。

③化学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化学实验用水包括检测用水及器皿装置等清洗用水，用水量约 0.03t/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在检测和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40%计算，项目化学实验室废水量较小，约 0.018t/d（4.5t/a），且实验过程中会涉及含重金属的化学试剂等。因此，将化学实验室检测废水及实验清洗废水均采用专用危险废液收集桶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有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需用量约为 0.8t/d，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d（1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00mg/L、BOD₅ 180 mg/L、NH₃-N 25 mg/L、SS 150 mg/L。

⑤保洁用水

项目运营期间对实验室区域和办公区域地面进行拖洗、擦洗办公桌等消耗水量，保洁用水按每天 0.1L/m² 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880m²，保洁用水量约为 0.288t/d。保洁用水损耗按 20%计算，则保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23t/d（57.5t/a）。依据类比调查，废水水质为 COD_{Cr}250mg/L、BOD₅120 mg/L、SS 300 mg/L、NH₃-N 20 mg/L。

项目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实验室废水采用专用危险废液收集桶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水平衡

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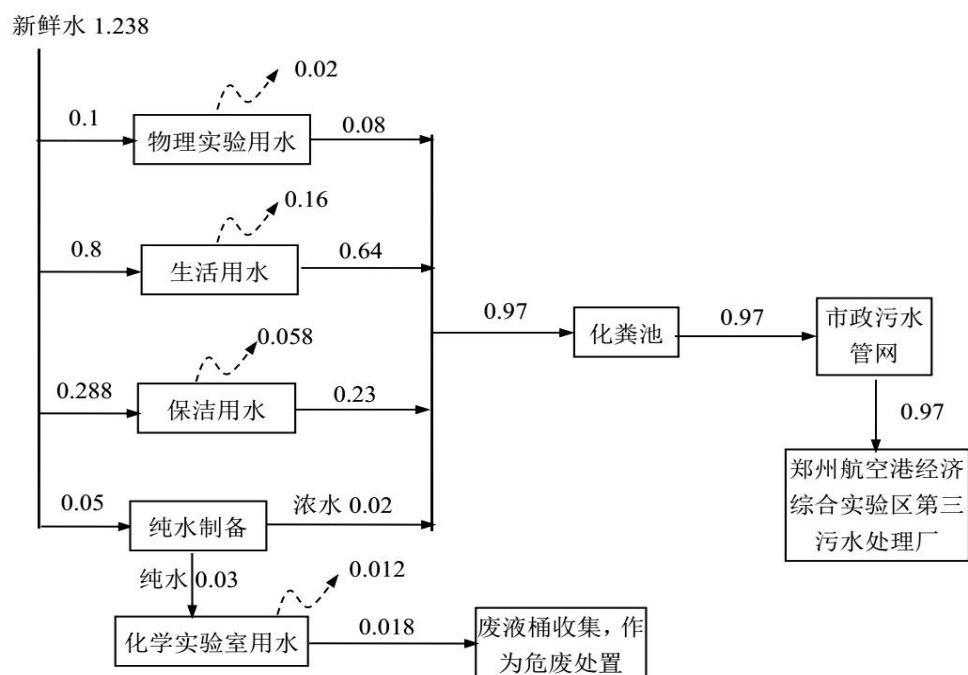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综合以上，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物理试验废水 (20m ³ /a)	浓度 (mg/L)	220	100	600	20
生活废水 (160m ³ /a)	浓度 (mg/L)	300	180	150	25
保洁废水 (57.5m ³ /a)	浓度 (mg/L)	250	120	300	20
纯水制备废水 (5m ³ /a)	浓度 (mg/L)	50	/	/	10
混合废水 (242.5m ³ /a)	浓度 (mg/L)	276	155	220	23
	产生量 (t/a)	0.067	0.038	0.053	0.006
厂区排放口 (242.5m ³ /a)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0	10	25	0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248.4	139.5	165	23
	处理后产生量 (t/a)	0.060	0.034	0.040	0.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要求（mg/L）	500	300	400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mg/L）	350	150	25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同时对项目废水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2）废水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与生活污水均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量为0.97t/d，项目拟设置3m³化粪池，废水停留时间按12h计，最大处理规模为6t/d，完全可容纳项目废水量。

由表7-12可知，项目混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②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雁鸣路东侧、规划人民东路南侧，计划总投资39283.45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吨/天，占地面积约145亩，处理工艺采用AAO+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排放标准，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3mg/L、TP≤0.5mg/L、TN≤15mg/L），服务范围为223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187平方公里。

根据调查，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以内。本项目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和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占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开始投入运行，目前处于运营初期，日处理水量1万吨。本项目东侧会展路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通过会展路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综合分析，从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进水水质、管网情况及建设时间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物理试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中和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3.913031	34.475784	242.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正常运行期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限值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50
	BOD ₅		150
	SS		250
	NH ₃ -N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48.4	0.00024	0.06
		BOD ₅	139.5	0.00014	0.034
		SS	165	0.00016	0.04
		NH ₃ -N	23	0.00002	0.006
排放口合计		COD	248.4	0.00024	0.06
		BOD ₅	139.5	0.00014	0.034
		SS	165	0.00016	0.04
		NH ₃ -N	23	0.00002	0.006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磨耗机、振动台等检验室设备、空压机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50~70dB（A）。项目产噪设备噪声较小，且大多放置于室内，基础减振、建筑隔层起到很好的隔音效果；项目风机位于楼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公司实行的每天一班制，禁止夜间使用高噪音设备。项目产噪设备通过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至 45~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即 2.4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物理实验剩余样品

项目物理实验样品制备过程和物理实验后会产生一些未被损坏的剩余样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剩余样品约为 10t/a，随检测报告交还送检单位，以备送检单位对送检的样品进行对照分析。

②物理实验废物

项目物理实验检测一般是破坏性的，会产生一些废建筑材料，除可返回给送检单位外剩余需自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物理实验废物产生量约为 40t/a，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其他作为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③废过滤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滤膜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004t/a，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评价对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如下要求：a、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证正常运行；b、建立管理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c、严禁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d、暂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三防措施。

（3）危险废物

项目化学检测过程产生的实验室混合废液、装过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及抹布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验室混合废液（含过期药剂、清洗废液）约 4.8t/a，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0.01t/a，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约 0.005t/a。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混合废液	HW49	900-047-49	4.8	化学实验	液态	酸、碱、重金属等	酸、碱、重金属等	年	T/C/I/R	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 5m ² 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材料	固体			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0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年	T/In	

项目设置一处 5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③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④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选择适用的贮存容器分类、分区存放;⑤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⑥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10 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危废类别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4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物理实验剩余样品	10	/	一般固废	交还送检单位
3	物理实验废物	40	/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废过滤膜	0.004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实验室混合废液	4.8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及抹布	0.01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0.005	HW49 900-041-49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检测实验室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等级划分一般原则规定，项目为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为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

6.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化学实验使用的化学试剂，营运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7-20 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丙烷	1kg	1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化学实验室、化学品仓库
2	乙醚	1kg	1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3	氨水	10kg	10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4	硝酸铵	3kg	2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5	硝酸	10kg	5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6	铬酸钾	1kg	1kg	固体	塑料瓶 500g	
7	硫酸	5kg	3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8	氢氟酸	2kg	2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9	盐酸	70kg	20kg	液体	玻璃瓶 500ml	
10	液化石油气	80L（约40kg）	25L（约12.5kg）	气体	压缩罐 25L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厂区储存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7-21 项目危险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丙烷	0.001	0.001	10	0.00010
2	乙醚	0.001	0.001	10	0.00010
3	氨水	0.01	0.01	10	0.00100
4	硝酸铵	0.003	0.002	50	0.00004
5	硝酸	0.01	0.005	7.5	0.00067
6	铬酸钾	0.001	0.001	9.7	0.00010
7	硫酸	0.005	0.003	10	0.00030
8	氢氟酸	0.002	0.002	1	0.00200
9	盐酸	0.07	0.02	7.5	0.00267
10	液化石油气	0.04	0.0125	10	0.00125
合计					0.008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 \approx 0.008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相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应为简单分析。

6.2 风险敏感目标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的未规定评价范围，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7-22 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野张临时安置区	113.918481	34.473254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东南	370
吴村临时安置区	113.905048	34.479038	1400		西北	645
岗李村临时安置区	113.920026	34.470371	270		东南	740

韩家村临时安置区	113.899426	34.473342	350	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南	1130
魏家村临时安置区	113.893461	34.477340	550		西	1665
野王村临时安置区	113.889470	34.475571	500		西南	1830
南水北调总干渠	113.893762	34.48625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西北	1.97km

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以北、荆州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912848	纬度	34.47576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化学实验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与爆炸、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风险，消防废水漫流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对于化学试剂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化学试剂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化学试剂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化学试剂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要求各类化学试剂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试剂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建立化学试剂的管理办法，根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对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管理进一步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2）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设施应避免阳光直射及靠近暖气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宜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设置于地下室； （3）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 GB15258 规定化学品安全标签； （4）爆炸性化学品的领取，应由两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退回，并详细记录退回物品的种类和数量； （5）爆炸性化学品应分别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 （6）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通风型储存柜内； （7）危险化学品包装不应泄露、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危废管理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从药剂使用储存方面、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运营、危险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定，制定①环保管理制度；②危险化学品试剂管理办法；③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及转移台账；④环保设施管理规定等。 2）加强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危废储存、重点实验室工位、废气处理系统			

	等区域的巡检，并做好了详细记录。这些有利于及时发现风险事故，事故发生时候有资料可查，更便于发生事故后根据记录总结经验、教训。 3) 火灾爆炸风险、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生产和安全管理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4)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减低事故概率。 5) 实验室废液封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建设；危废转运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 6) 危废暂存区域地面需做防渗地坪；装载危险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防止溢出事故。 7)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液态危险废物储存桶需放置在围堰托盘中。 8) 危废转运过程应注意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9) 风险单元应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2)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填表说明（）：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以北、荆州路以西，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居民安置区，建设单位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对建筑物进行建设，配套必要的应急物资，并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建设，在运营期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部令第 34 号）对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完善。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等风险，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做好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的仓储、运输管理。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7、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须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 人，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② 环境保护职责和任务 全面负责公司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公司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公司“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并监督环境监测站搞好各项监测工作，并建立监测档案。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对全公司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搞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公司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下表。

表 7-24 环境管理计划

阶段	潜在的负面影响	减缓措施
营 运 期	废水	保证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危废：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事故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完善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动态，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供全面、充分可靠的科学依据。结合本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等，建议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本项目不设置环境监测设施。

由于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5。

表 7-25 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废气	1#排气筒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氨	每年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氨	每年
	废水	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年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设置有足够工作面积的采样平台，保证监测人员

安全及方便操作；设置监测仪器设备需要的工作电源等。

8、选址合理性分析

8.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工程材料质检实验室项目，不进行生产，属于技术服务行业。项目租赁的厂房在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通产业园一期。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仓储物流用地，全通产业园一期是仓储物流项目，本项目为其提供配套的质检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规划要求。

8.2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会展路）以西、神都路以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整体与正北方向夹角约 25°，东北侧为园区待建设地，东侧紧邻荆州路（会展路），东南 370m 为野张临时安置区。南侧临神都路，西侧为在建的河南通嘉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130m 为在建仓储项目，西北侧 645m 为吴村临时安置区，西北侧 1.97km 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本项目距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垂直距离约 1.97km，处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二级保护范围以外，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与周围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且项目运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9、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dahe.com.co/cj/2020/09-17/2692.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 8。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10、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选取 COD、NH₃-N、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3t/a。替代情况：该项目 VOCs 倍量削减替代申请量为 0.0086t/a。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源为《郑州威尔森壁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 PVC 环保装饰壁纸》（郑环建表（2010）23 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数据显示 VOCs 排放量为 4.136t/a，满足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梅河。废水排放量约为 242.5t/a，经核算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0097t/a，氨氮为 0.0007t/a。替代情况：该项目 COD、氨氮等量削减替代申请量为 COD 0.0097t/a，氨氮 0.0007t/a。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等量削减替代，满足该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要求。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具体内容见表 7-26。

表 7-26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	实验室密闭，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2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	实验室密闭，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3
废水	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生活污水	1 座 3m ³ 化粪池	2
噪声	质检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物理实验剩余样品、物理实验废物、废过滤膜	1 座 10m ² 固废暂存间	2
	化学实验室混合废液、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3

合计			17
12、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7-27。			
表 7-27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	实验室密闭，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	实验室密闭，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废水	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生活污水	1座3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	质检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物理实验剩余样品、物理实验废物、废过滤膜	1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订单
	化学实验室混合废液、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	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	粉尘	实验室密闭，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标准要求
	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	硝酸雾、氨、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实验室密闭，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试验	物理实验剩余样品	1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	
		物理实验废物		
		废过滤膜		
		实验室混合废液	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及抹布		
废活性炭				
噪声	质检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从事质检服务，无土建施工，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评价范围内且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本评价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荆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总投资 1200 万元，房屋采取租赁形式，用地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实验室主要承担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的检验检测工作，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质量检测、工程结构质量检测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鼓励类（第三十一小类“科技服务业”中第 1 项“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且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政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173-74-03-07290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六项污染物不能满足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深化“三散”、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着力破解制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梅河，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6 周（2019年2月4日-2月10日）环境质量周报，梅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生物资源均为常见种，未发现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粉料类材料实验废气经实验室换气系统收集后由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化学实验室、防水材料检验废气经通风橱窗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位于楼顶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物理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用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梅河。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设备经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的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合理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3t/a。替代情况：该项目 VOCs 倍量削减替代申请量为 0.0086t/a。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源为《郑州威尔森壁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 PVC 环保装饰壁纸》（郑环建表（2010）23 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数据显示 VOCs 排放量为 4.136t/a，满足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梅河。废水排放量约为 242.5t/a，经核算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0.0097t/a，氨氮为 0.0007t/a。替代情况：该项目 COD、氨氮等量削减替代申请量为 COD 0.0097t/a，氨氮 0.0007t/a。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等量削减替代，满足该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等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评价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项目租赁协议

附件 4 项目租赁厂房环评备案

附件 5 项目土地证

附件 6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7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附件 9 项目行政指导书

附件 10 项目知悉确认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全通产业园一期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附图 6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7 本项目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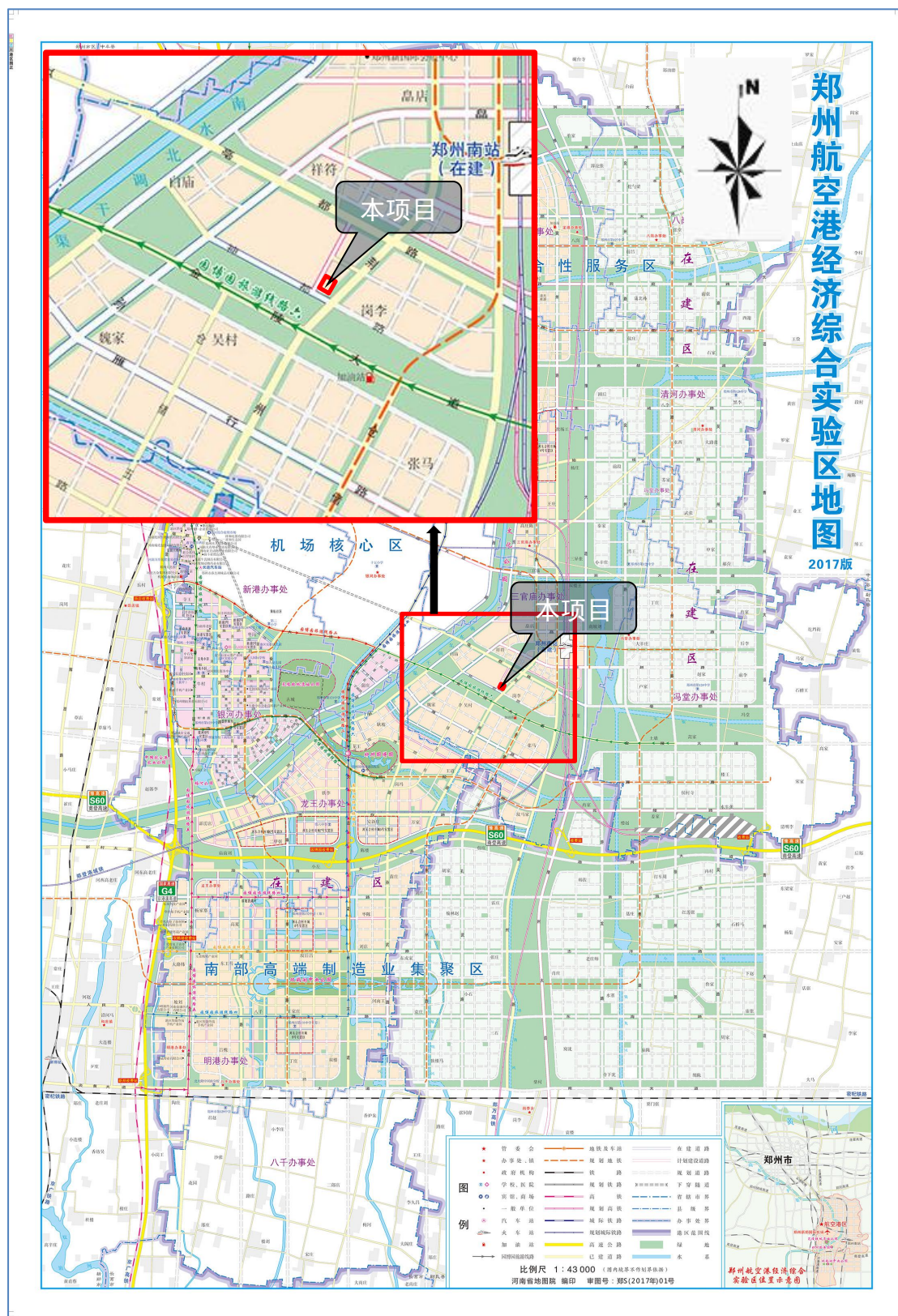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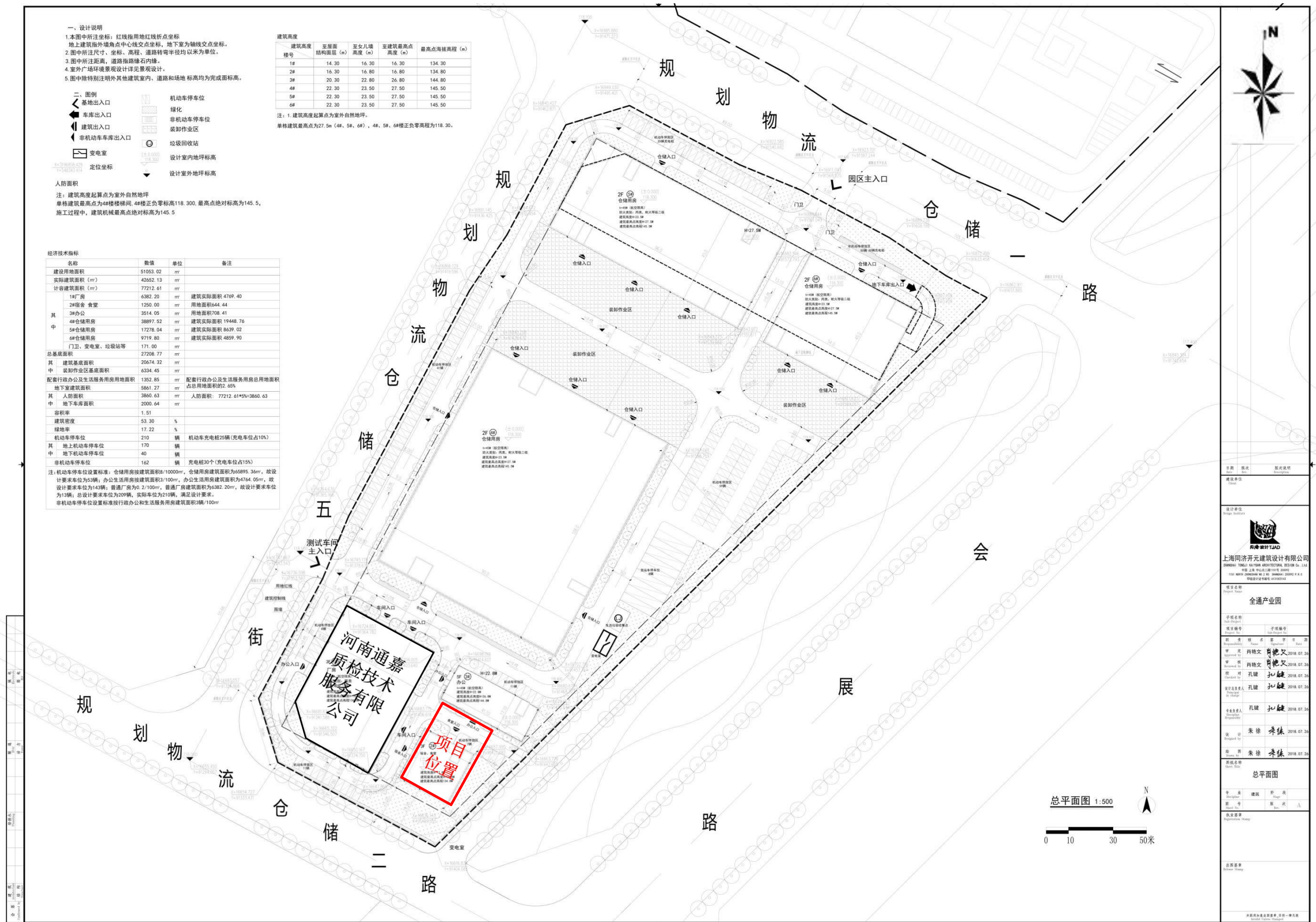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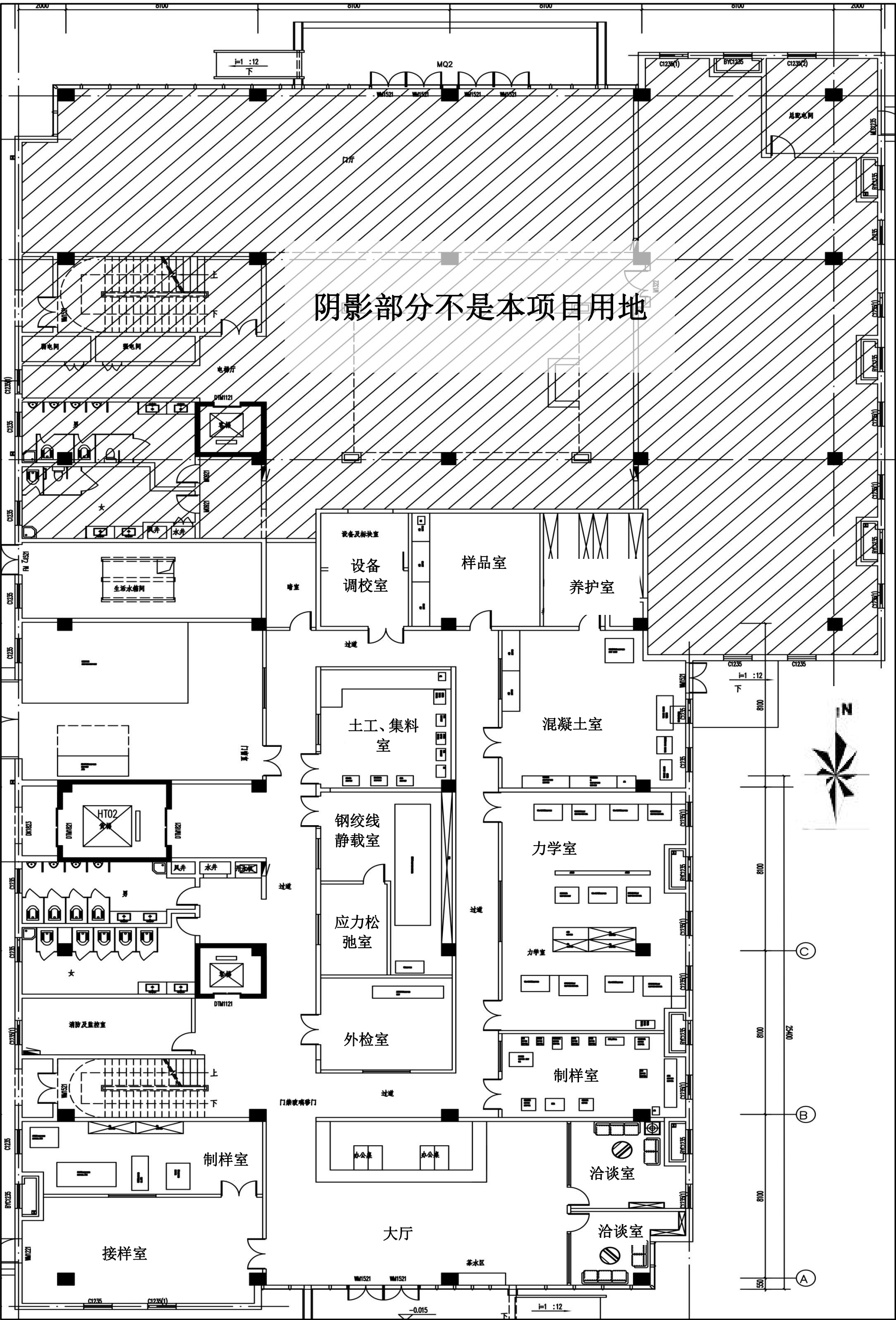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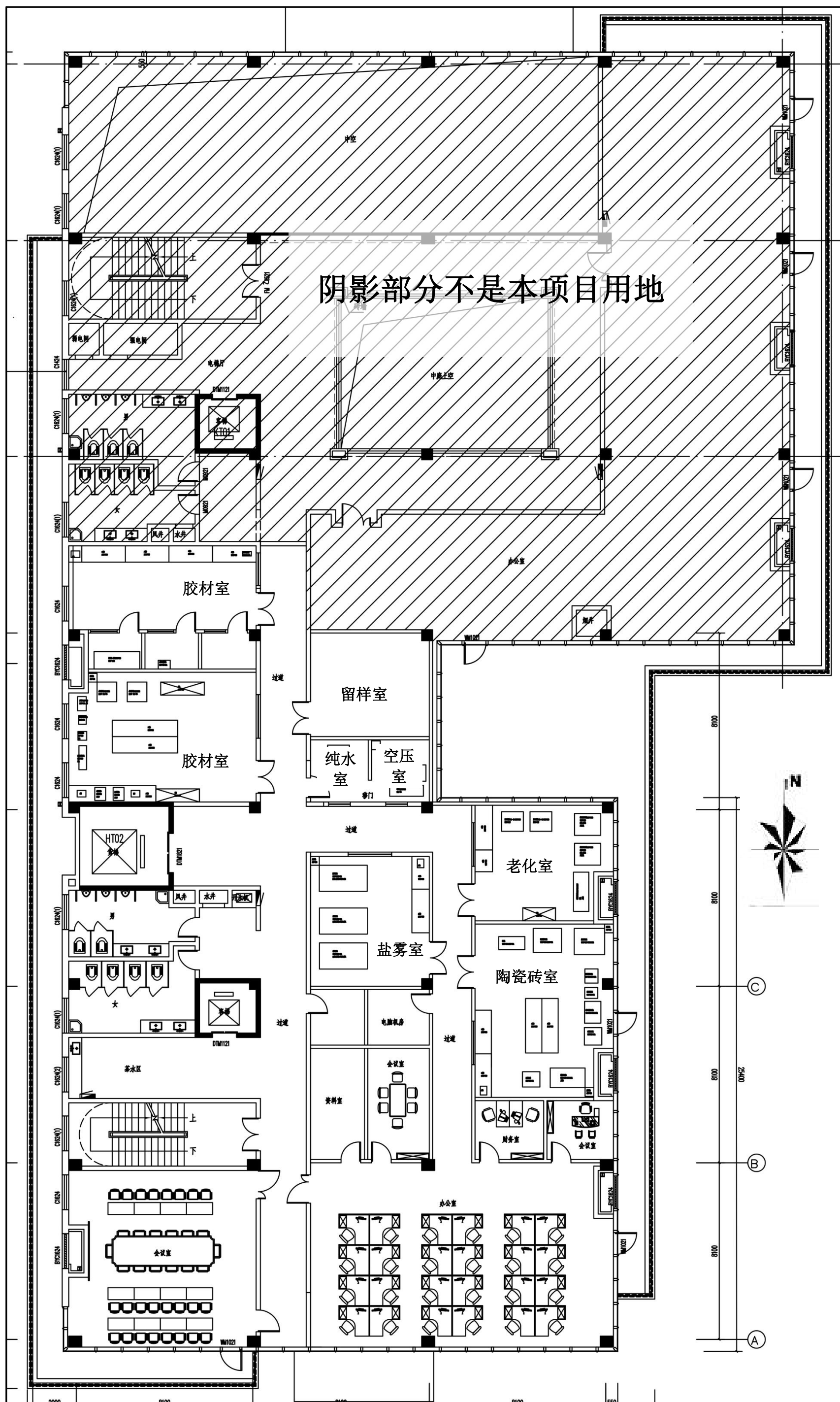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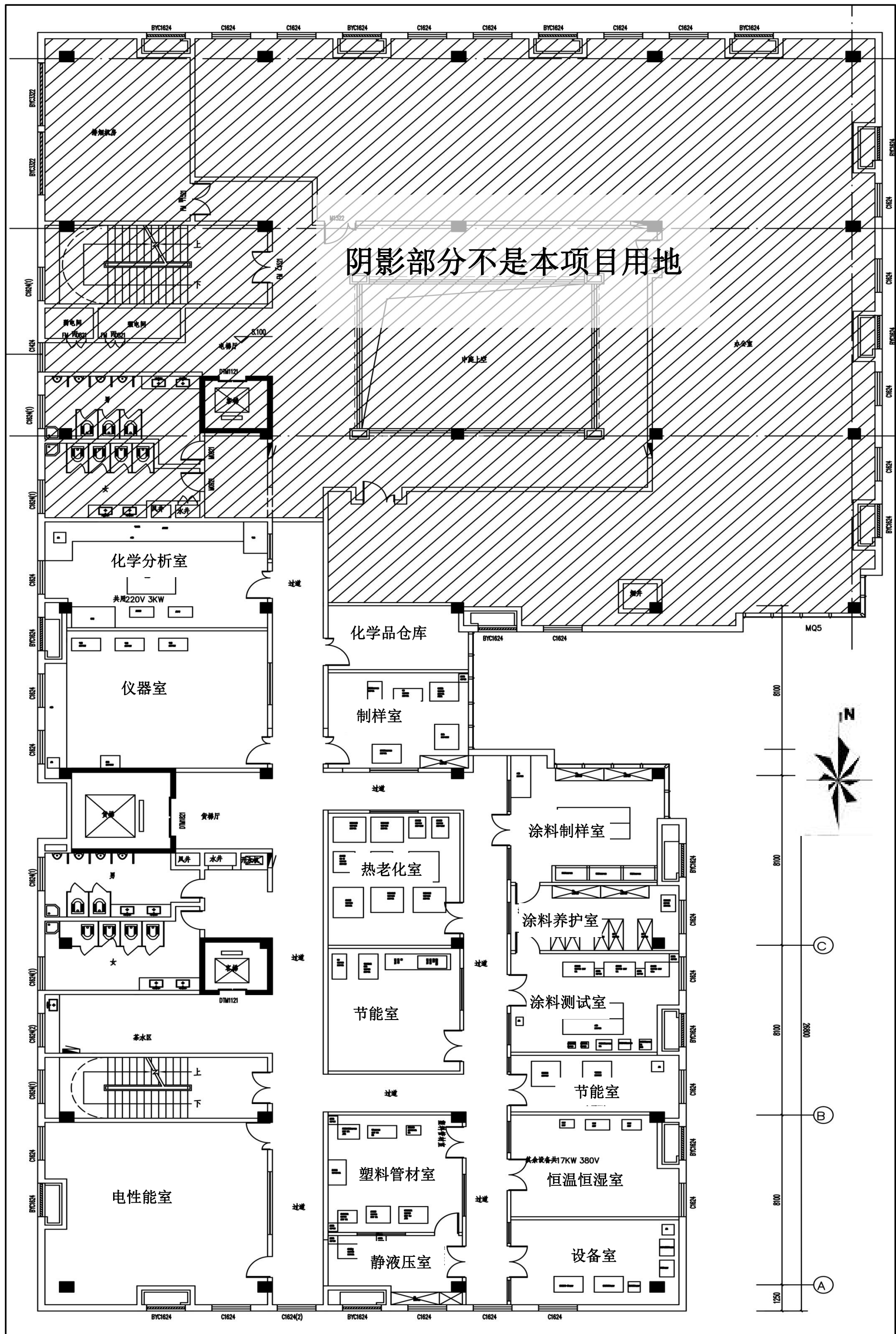
附图2 全通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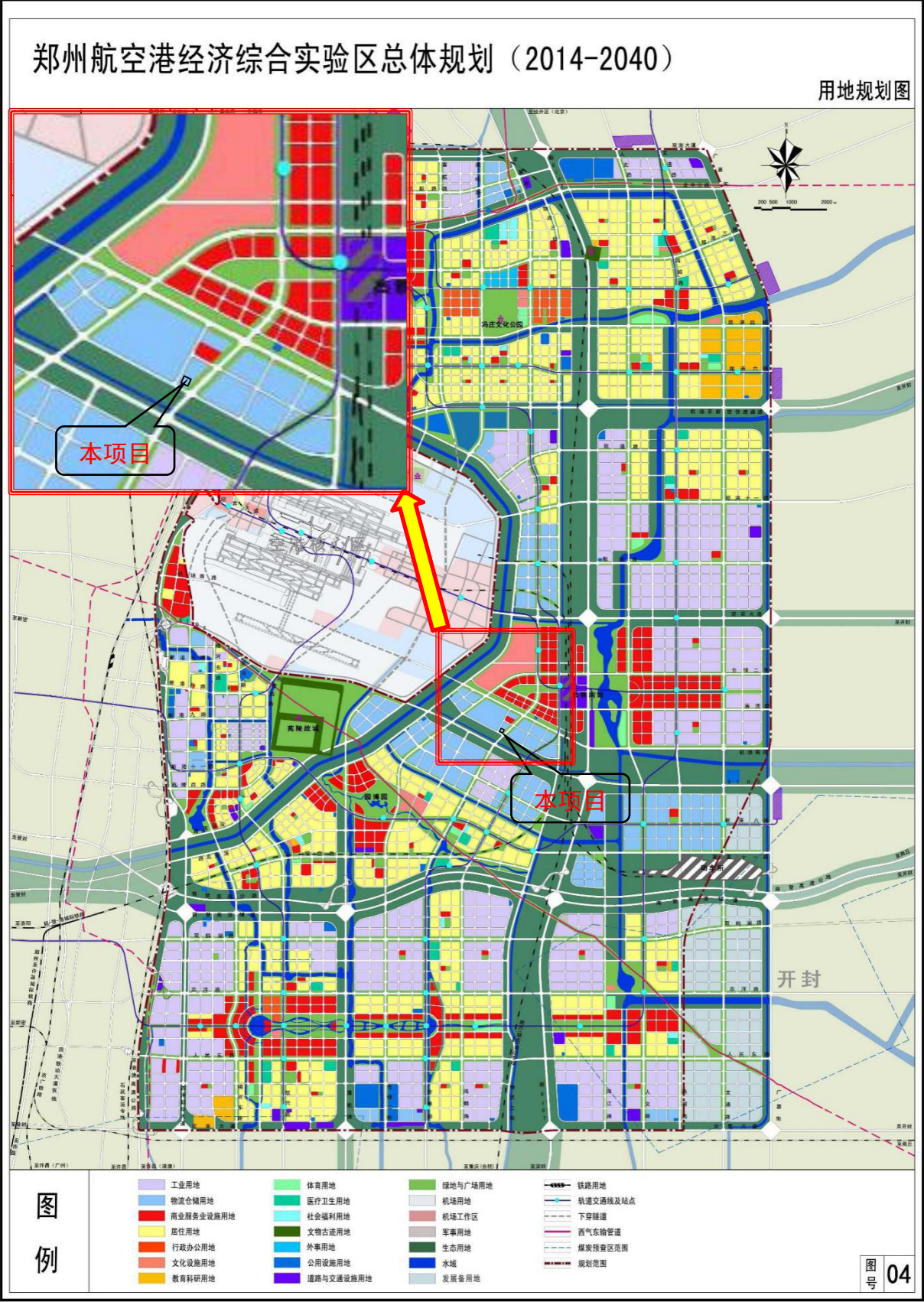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1:160)



附图 3-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1:160)



附图4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6 港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项目租赁厂房现状



项目实验室内部分已安装设备现状



东侧会展路现状



东北侧园区待建设现状



西北侧在建仓储项目现状



西侧在建的河南通嘉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7 本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华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编制，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173-74-03-072905

项 目 名 称: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470NREXT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以北、荊州路以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从事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安全检测与评估、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与监测、工程结构鉴定、机械设备检测与评估、工业无损检测及技术咨询、检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设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房屋采用租赁形式, 公司只投资检测设备和人才、技术, 建筑规模: 项目用地1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 建筑内容: 公司办公和建筑工程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主要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质量检测、工程结构质量检测等。公司采用的检测设备均为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 包括: 各类建筑材料试验机、混凝土结构检测设备等各类专业检测设备。公司预计达到年产值3000万元, 利税48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三十一条第1款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三官庙村

承租方（乙方）：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 2 号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一致，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物业位置及承租面积

甲方将位于郑州航空港区规划物流仓储一路南侧，规划物流仓储五街东侧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南楼 1、2、3 层，共计建筑面积 2988.65 平方米（最终以房本实际面积为准）有偿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承租期限

1、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共 10 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乙方应当自租期开始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物业费等）。

2、甲方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乙方交房。

第三条：租赁物用途

乙方承诺：承租房屋仅作为 实验室及公司办公 使用，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由乙方完全负责，乙方不得作为居住或其他非商业性质使用。

第四条：租金及交付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合同期内起始租金为 1.05 元/天/㎡，月租金（人民币）31.94 元/月/㎡。（注：月租金的计算方法=天租金*365/12，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在房屋租赁年限内，房屋租金自第 2 年 4 月 24 日起每 1 年递增 5%。

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乙方：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9-05

项目名称	全通产业园一期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郑州航空港区荆州路以西、神都路以北	占地面积(m ²)	51053
建设单位	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亚戈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13598800025
项目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5-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仓储中心、研发中心、商品展示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配套建设检测用房、办公、宿舍、食堂等，不超项目用地面积10%）。项目主要为商品仓储、检测、认证服务相关企业提供仓储及配套用房。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库房、地下车库设有通风、换气装置。配套餐厅厨房设置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提高绿化投入、增加植被种类和面积。

承诺：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张亚戈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张亚戈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旭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99000100000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41003902641

豫 (2019) 郑港区 不动产权第 0012323 号

权利人	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规划物流仓储一路南侧、规划物流仓储五街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122023022GB000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510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12月05日	起
		2067年12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51053m ²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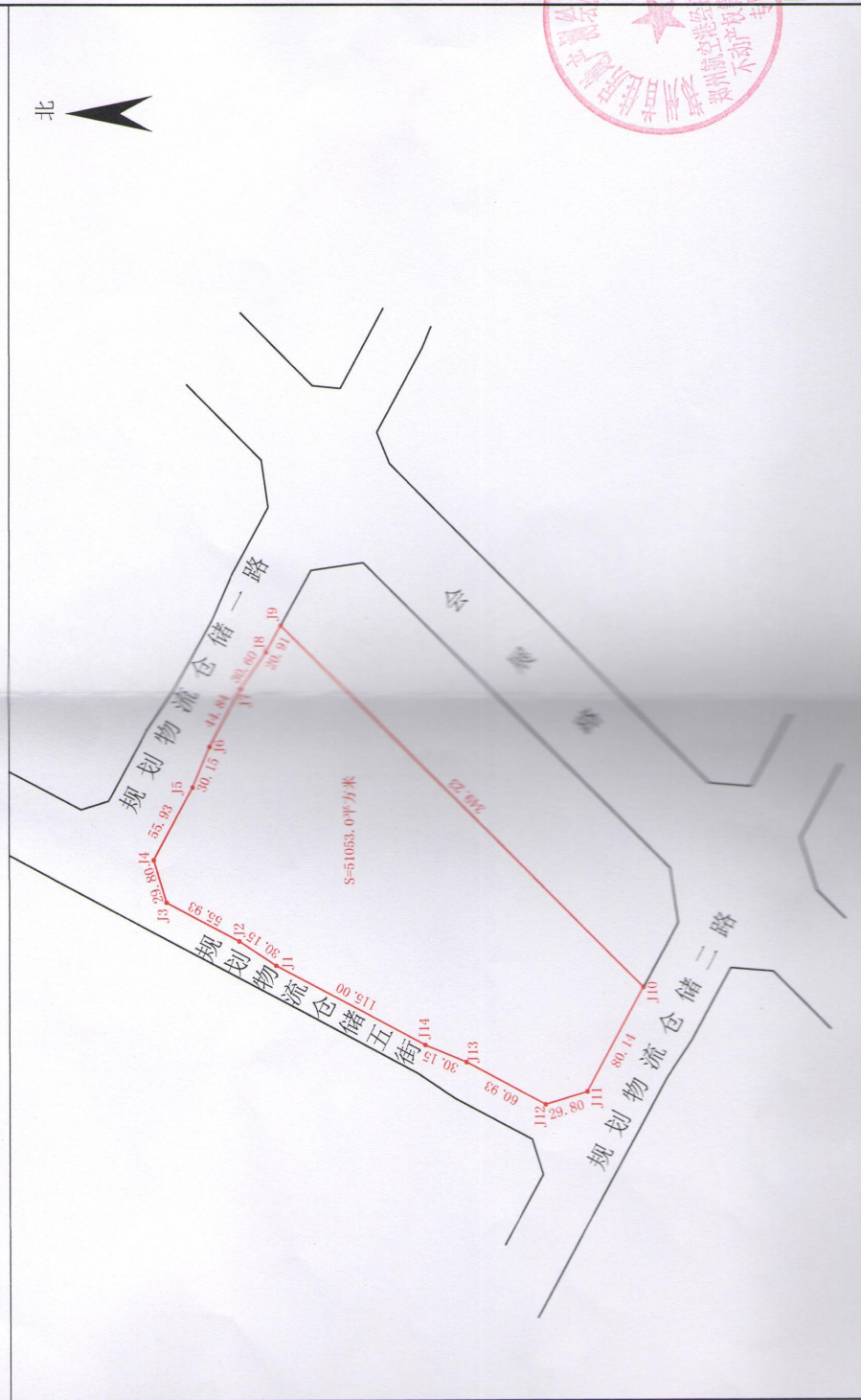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10122023022GB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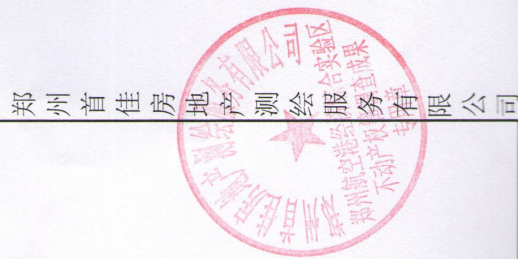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河南港通产业园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16.00-490.00

宗地面积: 51053.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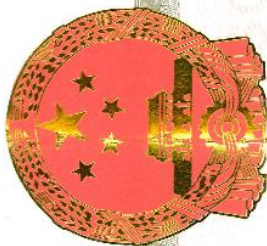


郑州首佳房地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9年6月21日

1:4000

绘图员: 王帅
审核员: 屈修阳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NREXT

名称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腾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安全检测与评估；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与监测、工程结构鉴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防雷装置检测与评估、机械设备检测与评估、工业无损检测及技术咨询、消防维护保养检测与评估、检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5日至2029年06月23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2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5 日

No.: YHJC (2020) 011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
检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微信服务号

联系电话: 0371-63250286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七叶路交叉口
M3 美立方 A9-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封面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侧面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9、带“*” 项目本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

一、前言

受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 本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至 07 月 05 日对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标准方法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标准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H/SB-014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国家相关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所有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采样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 3、监测前、后分别用声校准器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记录校准数据, 前、后校准值不大于 0.5dB。
- 4、现场填写完整的噪声测量记录。
- 5、采样记录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1、噪声

序号	测试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7.04		2020.07.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	42	53	43
2#	南厂界	52	42	52	42
3#	西厂界	53	43	54	44
4#	北厂界	53	43	53	43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任丹丹审核: 杨峰签发: 邵小海日期: 2020.7.8日期: 2020.07.08日期: 2020.7.8

附图：现场监测布点图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 (审核中) [复制链接]



发表于 3 分钟前

楼主 电梯直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69721971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神都路以北、荊州路以西

评价单位：河南华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371—60318666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绿地新都会2号楼1单元7层70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实施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指导书

(郑港)环指〔2020〕002号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NREXT

法定代表人: 刘腾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神都路2号

一、行政指导事由

2020年7月9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你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告知行为违法后你单位自行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

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停止，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你单位的行为属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中第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的情形，可免于处罚。

二、行政指导内容

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对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罚款处罚的同时应当予以行政指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指导：

1. 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2. 加强人员培训和法律学习。

3. 加强厂区及污染防治设施精细化管理。

你单位要吸取该行为的教训，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再次发生类似，我局将依法实施处罚。

三、行政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

该行政指导书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你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如有不明事宜或需协助，请与我局联系。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姓 名：殷艺萌 执法证件号：豫 A01-261301

姓 名：李 雪 执法证件号：豫 A01-171108

联系电话：86199926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华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华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在项目运行中，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河南华测全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氨)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NO _x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NO _x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158) t/a		VOCs: (0.004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速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 级 A ☐ ； 三级 B ☒ 不外排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现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总磷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一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I 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直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变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 、近岸海域）始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氨氮)		(0.0097、0.0007)		(40、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 鱼类繁殖期 () 一般水期() m³/s； 其他 () m³/s					
		生态水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案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个)		
		监测因子	()		(COD、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消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					
泣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风险物质	名称	丙 烷	乙 醚	氨 水	硝 酸 铵	硝 酸	铬 酸 钾	硫 酸	氢 氟 酸	盐 酸	液化石 油气
		存在总量/t	0.0 01	0.00 1	0.01	0.002	0.005	0.00 1	0.0 03	0.00 2	0.0 2	0.012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				1 ≤ Q<10 ☐		10 ≤ 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要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此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到达时间__ h										
	地下水	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2）规范并落实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准备充足应急物资，加强职工培训。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项目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注： ☐ 为勾选项， __ 为填写项												

